

招商引资引才

香港是全球最具竞争力的经济体之一，亦是内地对接国际市场的重要窗口。香港实施开放的出入境政策，都市生活多姿多采，事业发展机遇处处，为来自世界各地的专业人士及专才提供吸引的前景。

《行政长官 2022 年施政报告》阐述一系列招商引资引才的措施，强化竞争力。

引进重点企业

- 成立「**引进重点企业办公室**」，针对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与数据科学、金融科技、先进制造与新能源科技等策略产业，专责引进世界各地高潜力、具代表性的重点企业；
- 成立「**引进重点企业咨询委员会**」，由相关业界和社会领袖组成；
- 从「未来基金」拨出 300 亿元，成立「**共同投资基金**」，以引进和投资落户香港的企业；
- 政府透过「**共同投资基金**」，会按企业个别项目带动本地产业发展的潜力，考虑参与共同投资；
- 在 17 个驻内地办事处和海外经济贸易办事处设立「**招商引资专组**」，主动接触目标企业和人才，积极游说他们来港发展。各专组联系百强大学，推广各项计划，亦会加强联系在内地和海外留学或工作的港人，鼓励他们回港发展。

招揽人才

- 成立「**人才服务窗口**」，专责制订招揽内地和海外人才的策略，以及向来港人才提供一站式支持；
- 推出「**高端人才通行证计划**」及优化多项现有的人才入境计划；
- **延长工作签证年期**，在现有和新增的输入人才计划下的人才，到港获聘后可获发最长三年的工作签证；
- 向合资格外来人才在成为香港永久性居民后，退还在港置业已缴付**额外的印花税**；
- 让更多来港参与短期活动的访客**无须申请工作签证**。

推出「**高端人才通行证计划**」

- 向合资格人才发出为期两年的通行证来港发展；
- 合资格人才包括过去一年年薪达港币 250 万元或以上的人士，或毕业于全球百强大学并在过去五年内累积三年或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士，不设限额；
- **未符工作经验要求**但最近五年内全球百强大学毕业生亦可获发通行证，每年上限 10,000 人。

放宽「**一般就业政策**」和「**输入内地人才计划**」

- 如雇主引入人才的职位属「人才清单」表列的 13 项本地人才短缺的专业，或招聘的职位年薪达港币 200 万元或以上，无须证明本地招聘困难，可直接提出申请。
- 将更新现时涵盖 13 项专业的「人才清单」，以反映各个不同专业的最新短缺情况。

「**优秀人才入境计划**」

- 计划旨在吸引高技术人才或优才来港定居。计划不限行业，获批准的申请人在来港前无须事先获

得本港雇主聘任。计划按「综合计分制」和「成就计分制」厘定评分。

- 符合人才清单要求的人才在计划的「**综合计分制**」下可获**额外 30 分**。
- **取消年度配额**，为期两年，同时优化审批程序，以吸引更多世界级优才来港。

创新及科技

为加强创科发展，政府已制订各项措施吸引及促进招揽创科企业及专才落户香港：

- 将积极向内地和海外推广香港的新机遇，包括配合 50 亿元「策略性创科基金」以及落马洲河套区港深创新及科技园（港深创科技园）由 2024 年起提供的创科土地和空间，聚焦吸引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与数据科学，以及先进制造与新能源科技等产业的优秀企业和人才落户香港。
- **「科技人才入境计划」**旨在积极吸引和培育科研人员，为合格的科技公司提供输入海外和内地科研人才的快速处理安排。优化计划在 2022 年 12 月实施，包括撤销聘用本地雇员的要求，延长配额有效期至两年，以及涵盖更多新兴科技范畴，切合本港的创新科技发展。计划适用于在香港进行 14 个科技范畴研发活动的公司，即先进通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科技、网络安全、数据分析、数码娱乐、金融科技、绿色科技、集成电路设计、物联网、材料科学、微电子、量子技术及机械人技术。
- **「研究人才库」**资助每间合格公司或机构聘用最多四名研究人才进行研发工作，并会额外为持有博士学位的科研人才提供生活津贴。
- 政府于 2021 年推出「**杰出创科学人计划**」，吸引更多世界各地知名学者来港进行创科相关的教研工作。

非本地毕业生

- 非本地毕业生可根据「**非本地毕业生留港／回港就业安排**」申请留港或回港工作。
- 在香港修读全日制经本地评审课程而获得学士学位或更高资历的非本地毕业生，可申请在毕业后留港两年，而不受其他逗留条件限制。
- 以试行形式扩展该安排至本港大学位于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校园的毕业生，为期两年。

（更新日期：2023 年 3 月 17 日）